補助肉種牛示範場畜舍規劃設置遴選作業要點

膏、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國內肉牛飼養場飼養環境皆單純依照肉牛飼養需求所設計,肉牛飼養場建置時並未考量到肉種牛飼養,且肉牛飼養業者對於肉種牛飼養經驗也較為缺乏。爰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獎勵國內有意願新設肉種牛飼養場之業者進行規劃與設置,針對肉種牛飼養管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標準示範場域以利符合肉種牛飼養環境,特定本遴選作業要點。

貳、依據:

農委會核定之107年度「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肉牛」(計畫編號:107救助調整-牧-04(2))辦理。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肆、本計畫補助經費:

補助肉種牛飼養示範場畜舍規畫設置2場。補助基準100萬*2場=200萬元整(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場補助上限50萬元整,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50萬元)。

伍、申請對象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肉牛飼養場或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二、配合政府相關肉牛產業政策者(如國產牛肉溯源制度、牛肉產銷履歷驗證及配合試驗研究 計畫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陸、報名截止日期:

於107年06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柒、申請資料:

- 一、補助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或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畜牧場場址位置圖、畜舍規劃設計圖(含動線設計及場區配置等圖說)影本乙份。
- 五、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三:應包含廠牌、尺寸及採購完成或完工日期及 廠商估價單,設備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採購合約。)
- 六、畜会改善工程及設備報價單。

捌、辦理方式:

- 一、本作業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內牛飼養場。申請者須檢 具申請資料於107年06月30日前逕寄本院,寄送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52 號 許宗賢先生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助內種牛示範場畜舍規劃設置。(以郵戳日 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截止後,經書面檢查通過者,將送至遴選會議,由本院邀集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院得派員赴現場勘查),選出受補助之肉牛飼養業者,以公文函知,並副知轄區縣

市政府。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經本院通知通過審查者,需符合下列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檢附所設置肉種牛飼養示範場畜舍設施之發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牧場章」及「負責人」之戳記)。
- 二、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畜牧場登記證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一致。
- 三、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新品並於機具上明顯處以永久性標示以下資訊:
 - (一) 計畫名稱: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肉牛。
 - (二) 計畫編號:107救助調整-牧-04(2)。
 - (三)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本院得派員至受補助之畜牧場查核其購買之機具設備均符合檢附單據之規格後,即可向本院請款,由本院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
- 五、申請人須於施工前、中、後拍照存證備查;申請人未能於107年10月31日前採購完成或完工,並於107年11月30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並由候補業者 遞補。

壹拾、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 得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畜牧場並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 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
- 二、受補助之肉種牛飼養業者需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釘掛耳標建立牛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 仔牛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 行牛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
- 三、受補助業者之原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倘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致與原登載畜牧場登記 不符時,應依規定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事宜。
- 四、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 五、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六、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

壹拾壹、本遴選作業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聯絡人:許宗賢研究員 聯絡電話:037-585933 傳真電話:037-585947

E-mail: tzong@mail.atri.org.tw

(附件一)

收件日期	:
收件編號	:

補助肉種牛示範場畜舍規劃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名稱				電話			
	(畜牧場)				手機			
	證書字號				負責人姓名			
	飼養規模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加 夕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地址						
	檢附文件							
		如具有下	列文	件者,請勾選並檢	 文 附:			
<u>.</u>	登明文件	□有;□無 1.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影本乙份。						
	請勾選)	□有;□無 2.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						·圖(含動線設計及場區配置		
肉種牛飼養場								
	簡介							
肉種牛飼養場 經營方式								

肉種牛飼養場 未來規劃	
備註	 受補助之肉種牛飼養業者需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釘掛耳標建立牛及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牛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牛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 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申請人已詳閱本補助遴選作業要點並確認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書

	本人	_申請 107 年	「養牛產業	終結構調整 意	計畫-肉牛」之	之肉種牛飼
養美	業者規劃設置肉種牛示範身	場畜舍補助,	未曾於 5	年內獲得	相關政府機關	關補助肉種
牛畜	畜舍相關設施設備,且購置	置之相關設備	皆為新品	,如有不實	, 除同意撤金	消本申請案
外	,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經	激回全額補助	款。			

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 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未稅)	採購完成或 完工日期	改善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請檢附廠商估價單、設備超過20萬請附採購合約)	
申請人簽章:	